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98 年 1 月 17 日 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 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 112 年 03 月 10 日 系務會議修正
民國 112 年 03 月 14 日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

- 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、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，訂定本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委員 5 至 9 位，由系主任、教師代表、排課教師及本系學生代表組成，得視需要聘請產官學研專家學者為委員。系主任及排課教師為當然委員；教師代表由系所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 3 至 7 人擔任(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，得以講師擔任)，上述委員為無給職；產官學研界專家學者視需要，由系主任簽請院長轉陳校長聘任，並由學校支給相關費用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：
 - (一)審議課程大綱及課程結構。
 - (二)檢討、修訂課程結構。
 - (三)審議先修、擋修及學分、科目抵免事宜。
 - (四)相關課程授課內容之區隔與銜接。
 - (五)審議其他課程有關事宜。
- 四、非當然委員之任期為壹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遇有教師代表於任期中出缺，另推選委員補足所遺任期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須有二分之一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，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。主席不克出席時，各出席委員互選 1 人擔任之。
- 八、本委員會決議有關課程事項，依本校「課程審查作業要點」規定程序審查後，始得實施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